

葵青社區重點項目
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二零一五)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時間：上午十一時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周偉雄議員

張慧晶議員

朱麗玲議員

徐曉杰議員

方平議員，BBS，JP

何少平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立志議員

劉美璐議員

羅競成議員，MH

梁偉文議員，MH

譚惠珍議員，MH

鄧瑞華議員

梁子穎議員

黃炳權議員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下午十二時三十三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上午十一時二十八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十二時二十一分

會議結束

下午十二時正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上午十一時二十七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列席者

羅應祺先生，JP

胡天祐先生

張詠絲小姐

程凱莉小姐 (秘書)

劉趣怡小姐

王安琪小姐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高級聯絡主任(二)

社區健康項目經理

社區健康主任(二)

行政助理(葵青)區議會(四)

缺席者

梁志成議員

(因事告假)

盧慧蘭議員

(因事告假)

曾梓筠議員	(因事告假)
黃潤達議員	(因事告假)
梁錦威議員	(沒有告假)
梁國華議員	(沒有告假)
潘志成議員	(沒有告假)
潘小屏議員，MH	(沒有告假)
林翠玲議員，MH	(沒有告假)
吳劍昇議員	(沒有告假)
徐生雄議員	(沒有告假)
黃耀聰議員，MH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2015年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梁志成議員、盧慧蘭議員、曾梓筠議員及黃潤達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書面請假。委員一致通過他們的告假申請。

通過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二零一五)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會前秘書處沒有收到就2015年第一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鄧瑞華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周偉雄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討論事項

社區健康宣傳計劃進度匯報

(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文件第4/2015號)

4. 高級聯絡主任(二)簡介上述文件，並向委員匯報宣傳及推廣計劃的進度以及諮詢委員的意見。

5. 專員就商業電台(“商台”)訪問一事作出補充。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葵青區議會合辦的「葵青區議會30載 攜建共融健康起動同樂日」將會由商台負責活動製作及宣傳，其中包括透過訪問以輯錄成9集(每集為3分鐘)宣傳聲帶，於商台節目「一圈圈」時段內播出。第1集由專員、葵青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接受訪問，錄音訪問已經完成。第2及第3集將由兩間合作伙伴[即仁濟

醫院及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協會”))接受訪問。至於餘下6集，有建議由葵青區議員連同曾受惠的長者將分為6組接受訪問，分享參與項目的經驗和感受。秘書處將另函通知各議員有關安排的細節。

(會後註：民政處接獲部分議員的意見，認為上述有關餘下6集之宣傳方式並不穩妥，決定在第4至9集改由民政處及協會的職員連同曾受惠的長者分為6組接受訪問，錄音訪問已於8月8日完成。一連9集的訪問亦已於8月中至9月初播出。)

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有委員認為項目的宣傳已經足夠並建議考慮把宣傳的預算開支撥入社區健康服務。
- ii. 就社交網站Facebook專頁，有委員認為60萬的費用過於昂貴，並詢問合約具體內容。另外，有委員就其宣傳目標成效提出疑問，擔心Facebook專頁未能針對葵青區居民的需要。
- iii. 就大型外牆油漆廣告畫，有委員詢問選址原因及預算開支的細項。有委員建議考慮政府建築物外牆。另有數位議員建議於區內不同地區懸掛較小型的橫額/廣告畫，以擴闊宣傳的接觸面。另外，有委員建議可邀請區內非牟利團體及學校製作廣告畫，以加強區內居民的參與度及宣傳成效。
- iv. 有委員質疑電子媒體宣傳廣告的宣傳成效。另有委員提議可先找廣告製作公司製作影片，再由他們向有關媒體平台申請廣告時段，價格一般會相對廉宜。
- v. 有委員查詢商台的製作及宣傳費用。另有委員建議考慮與港台合作製作宣傳節目，以減低宣傳費用。

7. 專員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專員解釋宣傳預算為整項計劃撥款中的2.8%。由於社區重點項目的撥款屬一次性，宣傳活動有助動員社區支持，募集更多捐款及資助，使社區健康服務能得以延續。另外，專員補充指，「葵青區議會30載 攜建共融健康起動同樂日」活動當日會於場內設立捐款箱，所得之款項將全數用於葵青社區重點項目。
- ii. 專員於3月16日的在工作小組會議得到撥款批准後，表示已就facebook專頁與

承辦商簽署合約。合約條款內已列明量度服務的準則及指標。有關付款的條約亦列明承辦商必須符合服務要求。若承辦商不符服務要求，民政處有權不支付費用。民政處會就此密切監察專頁的運作，包括嚴密審視由Facebook提供的數字或報告。

(會後註:民政處分別於8月20日及28日發信及傳閱資料文件進一步交待有關facebook專頁的背景資料及最新情況。

- iii. 就大型外牆油漆廣告畫，15萬預算開支為廣告畫懸掛的工程費用，而並非用以支付予有關業主。專員澄清與裕林貨倉負責人就懸掛廣告畫的安排仍在接洽階段。專員表示將會按議員的意見，物色其他地點及修訂有關具體計劃。
- iv. 就電子媒體宣傳廣告，專員補充指現計劃以18萬與無線電視合作，剪輯健康起動同樂日(2015年9月26日)的活動花絮及製作宣傳廣告，以加強及延續該活動的宣傳效力。。
- v. 商台的製作及宣傳費用，約為40萬，將由民政處支付。專員表示，與港台合作製作宣傳節目同樣涉及製作費，而是次公開招標亦有邀請商台以外的承辦商提供建議書。

8. 就文件第4/2015號第5(ii)所列之計劃，有委員動議取消第(2)及(3)項(即大型外牆油漆廣告畫及電子傳媒宣傳廣告)。討論及表決結果如下：

- i. 就大型外牆油漆廣告畫，專員表示會作出修訂，再向工作小組匯報。
- ii. 就電子媒體宣傳廣告，委員以表決方式決定是否推行，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棄權
6票	3票	1票

- iii. 綜合上述討論及表決結果，除大型外牆油漆廣告畫一項外，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文件第4/2015號文件獲得通過。
- iv. 專員補充指民政處將會盡快跟進本文第8(i)段所述的修訂計劃，亦會向工作小組匯報電子媒體宣傳的安排。

社區健康設施進度匯報

(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文件第5/2015號)

9. 助理專員簡介上述文件，並就社區健康設施進度匯報諮詢各委員的意見。
10.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委員詢問社區健體設施的種類、具體設計及維修保養安排。
 - ii. 就設施的種類以及地點，委員認為民政處應向當區議員以及地區人士了解地區的實際情況及居民的需要。
11. 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i. 助理專員表示健體設施的種類大致會分為三種類型:即上身訓練、腿部訓練及肩膀訓練，至於具體設計則交由承辦商負責。現階段民政處正審閱承辦商所提交的標書，待招標工作完成後會再向委員交待有關細節及諮詢委員意見。另外，設施的管理及維修保養將會由民政處負責，承辦商亦會進行定期檢查。專員補充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職員若發現健體設施有損毀情況或收到居民就健體設施提出的意見，亦會主動聯絡民政處跟進。
 - ii. 專員表示就健體設施的種類，已經透過分區委員會收集意見，並承諾會繼續透過地區網絡收集居民的意見。

其他事項

12. 餘無別事，工作小組會議於上午十二時三十分結束。下次會議的日期和時間待定。

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
二零一五年九月